

中国象棋协会纪律与道德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象棋项目健康发展,强化落实行业监管责任,根据国家体育总局相关规定和《中国象棋协会章程》,结合项目发展实际,制定《中国象棋协会纪律与道德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第二条 中国象棋协会纪律与道德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为中国象棋协会(以下简称“中象协”)分支机构,在协会领导下,依照协会章程,遵守本规则开展各项工作。

第三条 委员会全面贯彻党的体育方针政策,倡导公平竞争和拼搏进取精神,不断加强行业规章制度建设,保障从业人员平等参与象棋赛事、活动的权利,维护职业道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树立和维护协会良好形象,推动象棋项目健康可持续发展。

第二章 组成

第四条 委员会由主任1名、副主任和委员若干组成,每届任期至中象协下一届会员代表大会换届。

第五条 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体育法和中象协章程，具有较丰富的执纪监督或象棋从业经验和责任感，公道正派；

（二）关心项目发展，有参与项目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第六条 委员会人选经中象协秘书处提名，主要负责人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产生。

第三章 职责任务

第七条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监管行业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对从业人员的行为进行引导和监督；

（二）监督竞赛组织工作，对其中出现的违规违纪行为进行调查；

（三）对违规违纪人员做出处理决定；

（四）向理事会提出规范行业发展的相关建议；

（五）其它与行业纪律监督、惩戒以及纪律教育等相关的职责。

第八条 委员会主任职责

主任负责纪律委员会全面工作，分配所有成员的工作，根据工作需要主持召开全体会议，并向中象协理事会定期汇报工作。

第九条 委员会副主任职责

副主任协助主任工作，经主任授权，可在主任缺席的情况下代行主任职责。

第十条 委员会委员职责

（一）认真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作出的决定和委员会主任交办的工作任务。

（二）积极学习交流，总结执纪经验。

（三）提出有利于执纪监督与改善工作方式方法的建议。

（四）及时调查并反馈纪律检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五）按时出席委员会全体会议；连续两年不出席的，自动取消委员资格。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十一条 委员会依据本规则，对比赛过程中(含赛前、赛中和赛后，包括场内和场外)各类违规违纪行为进行处罚或处理。

第十二条 以委员会议或通讯的方式研究和处理一般违规违纪行为。

第十三条 以委员会全体会议的方式研究和处理重大违规违纪行为。

第十四条 全体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召开。处理一般违规违纪行为，应当经超过应到会委员总人数半数的与会委员同意方可通过；重大违规违纪行为应当

经应到会委员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与会委员同意方可通过。

第十五条 全体会议通过相关事项,一般应当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特殊情况下可以采取实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十六条 委员会研究和处理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或亲属等存在可能影响公平公正决策或评定的利害关系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十七条 委员会全体会议议定事项应当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由主任审定签字后报中象协秘书处备案。

第十八条 纪律处分决定由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主任审定签字后报中象协秘书处备案,以纪律与道德工作委员会的名义发布。

第十九条 委员会的处理决定一经发出或者公布立即生效。

第二十条 对于与赛事及活动无直接关系的违规违纪、寻衅闹事等行为,由赛事及活动组委会会同属地公安等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对委员会做出的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向中象协纠纷解决工作委员会提出申诉。如仍有异议,可向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规则解释权属中国象棋协会。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规则本办法经 2025 年 8 月 16 日中国象棋第十四届会员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